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4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 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4,525,170.34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288,100,259 股，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558,977,044.03 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在 2023 年内完成了 647,012,497 元的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由此计算的公司 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05,989,541.03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01%。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让投资者更好的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4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6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7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先后为赛轮轮胎（601058）、东软载波（300183）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万里，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渤海汽车（600960）、保立佳（301037）、邦基科技（603151）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2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 年 10 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江山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江山	2023 年 11 月 3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李江山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万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审计费用 23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40 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规模逐年扩大，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中兴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6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7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 年 5 月 8 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共有 2,004,849,000 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225,515,487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3,062,584,772 股变更为 3,288,100,25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62,584,7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88,100,259 元。

根据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2,584,7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8,100,25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62,584,772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8,100,259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处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处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处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际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的具体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33）、《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34）。

2、特别决议议案：7、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 10：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 11：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中心内。

2、现场会议预计 1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 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661.59	1,493.14	659,370.70

2、轮胎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 20,911.81 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下降 14.83%，环比下降 1.3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3.03%，环比增长 8.36%。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燕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淑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95,783,650.36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697,939.04	1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867,761.74	1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4,476.59	−1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71,808,953.99 / 33,712,403,973.60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38,726,568.37 / 14,853,212,026.71	16.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21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6,83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85,96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72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2,60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18.59
合计	18,830,177.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8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9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00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9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25,992	12.59		质押	22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931,682	8.06		冻结	264,931,682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224,690,895	6.83		质押	76,68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288,913	3.29		无	
青岛煜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18,000	2.35		质押	54,000,0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900,050	1.82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46,735,254	1.42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635,423	1.42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44,513,539	1.3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748,096	1.2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413,825,992		人民币普通股	413,825,99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64,931,682		人民币普通股	264,931,682		
袁仲雪	224,690,895		人民币普通股	224,690,8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8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08,288,913		
青岛煜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18,0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59,9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6,735,254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2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35,423		人民币普通股	46,635,4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4,513,539		人民币普通股	44,513,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48,096		人民币普通股	40,748,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公司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2、青岛煜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合伙企业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参与转融通业务，其在报告期初出借余量 4,375,200 股，期末出借余量 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0,138,339	1.28	4,375,200	0.14	44,513,539	1.35	0	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仍存在转股情况，期初对应的比例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计算，期末比例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计算。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退出	0	0	44,513,539	1.3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